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族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事宜调查研究，拟定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措施、办法及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指导旗（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二）负责协调民族关系和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办理涉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事项。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相关工作。承担



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清真食品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族成份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三）负责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自治旗、民族乡。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全市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承担民族地区相关统计分析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等工作，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负责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关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社会事业发展特殊政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活动、庆典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五）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相关工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发展、抢救、保护、传



承的管理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翻译、出版以及广播影视、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六）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七）负责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八）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8年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其中行政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24名，实有在职22人、离退休3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总收入9630228.12，比2017年减少3807371.88，减少28.33%，主要是2017年召开全区第九届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增加经费。总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4800 元，利息收入 5428.12 元。2018 年总支出为 9931857.04 元，比 2017 年减少 1182342.96 元，主要是因为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市是三年的项目，今年为第三年。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276.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63.0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78 万元；支出总计 1,276.8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3.6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94.01 万元，下降 13.20%；支出总计减少 194.01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2017 年召开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增加经费。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6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48 万元，占 99.90%；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1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9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86 万元，占 65.40%；项目支出 343.33 万元，占 34.6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6.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78 万元；支出总计 1,276.2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83.0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194.55 万元，下降 13.20%；支出减少 194.55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2017 年召开全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增加经费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86 万元，占 65.40%；项目支出 343.33 万元，占 34.6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54 万元、津贴补贴 101.85 万元、奖金 10.88 万



元、社会保障缴费 7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缴了职工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公用经费 6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1 万元、印刷费 0.97 万元、邮电费 2.42 万元、差旅费 7.05 万元、会议费 21 万元、培训费 12.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工会经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及检查指导工作。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二是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0 万元，占 86.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占 13.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因本年度没有安排出国事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0 万元，用于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保养及维修，车均运维费 7.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次数，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20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来我市考察调研人员。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7.27 万元，增长 130.30%。主要原是：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及检查指导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3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2 万元，降低 6.6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通用设备的购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5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0.60 万元，增长 318.20%，主要原因是：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社会氛围营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纪要文件的收取；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2013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2018年拨付经费368.6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计划通过五年努力，进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行列，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成果，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不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18年初，研究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确定了突出重点、统一招标、倾斜一线的支出原则，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截止年底前已经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完成阶段性目标，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增设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扶持人口较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提高其生产、生活水平。

2018年，按照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及其我市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实际，在92.15万元专项资金中，12.15万元用于市民委开展全市扶持人口



较少民族发展工作专项调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及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等；80 万元下拨旗市用于 6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嘎查），以解决生产生活中特殊困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呼伦贝尔市民委 2018 年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及分析，我们认为每个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有较好的作用；为改善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等方面有较大的作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由于项目金额较小，大部分实施的项目对当地整体经济发展作用较小，项目可持续影响效果虽小，但社会效益、体现民族政策优越性方面确有较大的影响。

三是民族机动金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呼党字【2006】17 号）精神，市旗两级财政要设立少数民族机动金，用于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8 年度市财政安排市本级少数民族机动金 92.15 万元，根据民族工作发展需要，经市民委党组研究主要用于推进蒙古语言文字工作、自治旗旗庆、民族乡乡庆、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等方面，资金全部按时拨付到位，无挪用资金现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



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和 联系电话：0470-8217639

